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謝坤達

相 對 人 劉龍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小調字第33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上午09時34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謝坤達

相 對 人 劉龍江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整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謝坤達

相 對 人 劉龍江

01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書 記 官 江柏翰

05 法 官 羅紫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江柏翰